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6號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7號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8號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9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5號

原 告 謝冠勤

原 告 蔡美蕙

原 告 陳佩娟

原 告 劉乃慈

原 告 鄧蓮娥

被 告 林姍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7號【原案號：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4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姍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，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3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謝冠勤、蔡美蕙、陳佩娟、劉乃慈、鄧蓮娥業各於11

01 2年11月1日、112年11月27日、112年11月29日、113年4月19
02 日、113年11月8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
03 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3
04 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原告：謝冠勤、蔡美蕙、
05 陳佩娟、劉乃慈、鄧蓮娥）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
06 告謝冠勤、蔡美蕙、陳佩娟、劉乃慈、鄧蓮娥本件訴請俱屬
07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等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
08 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12 法官 葉佳怡

13 法官 陳偉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書記官 江佳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